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5月3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1]第 64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张明锋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定，并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

本次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7,556,506,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541,309,100 股）的比例为 51.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收到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24% 的股份）提交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2011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006,395 股，其中：赞成 7,550,912,5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3,8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无弃权票。另有 5,50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2、审议通过《关于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006,395 股，其中：赞成 7,546,864,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142,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5%；无弃权票。另有 5,50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3、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0,966,395 股，其中：赞成 7,471,806,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8.95%；反对 73,16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97%；弃权 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8%。另有 5,54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二)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6,506,395 股，其中：赞成 7,549,165,5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7,330,8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6,506,395 股，其中：赞成 7,550,992,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5,504,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6,506,395 股，其中：赞成 7,550,992,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5,504,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

4、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006,395 股，其中：赞成 7,550,992,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另有 5,50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5、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006,395 股，其中：赞成 7,550,992,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另有 5,50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120,395 股，其中：赞成 7,551,110,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另有 5,386,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7、审议通过《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

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006,395 股，其中：赞成 7,549,996,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0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另有 5,50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8、审议通过《关于不再续聘公司境外审计师及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 2011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 2011 年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120,395 股，其中：赞成 7,551,106,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另有 5,386,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551,006,395 股，其中：赞成 7,550,996,395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 10,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另有 5,50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